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鼎詠
電話：3322101#6202
電子信箱：100501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觀旅字第1140003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市舉辦「2025桃園龍岡米干節」活動相關訊息，敬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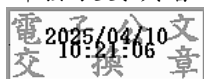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2025龍岡米干節」將於114年4月19日至4月27日在忠貞新村文化園區、雲南文化公園展開，水花火舞特色體驗，異國風情打歌踩街，歡迎來龍岡體驗國際級特色活動。
- 二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請貴單位協助以下事宜：
 - (一)協助張貼活動海報（如附件）。
 - (二)協助利用貴管LED跑馬字幕與LED電子看板自即日起至4月27日宣傳，文字內容如下：「4/19-4/27桃園龍岡米干節，活動豐富精彩，龍岡大操場提供免費停車與接駁，歡迎共襄盛舉國際級特色活動！」（字數可依實際需求調整）。
 - (三)協助使用貴管公共播放設備或相關電子宣傳管道如網站、臉書等平台露出，本活動海報電子檔、影片已上傳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RZELX>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

三、部分單位檢附活動海報紙本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防災教育館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、中壢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、高鐵桃園站旅遊服務中心、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